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庆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1月13日）。王庆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文先生通过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份额 325,018.22 份，占该项计划比例为 1.37%（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持有公司股份 2,215,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15%）。王庆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

王庆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王庆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小俊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李小俊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李小俊先生取得相应证书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有效履行，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燕现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小俊先生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燕现军先生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小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5778588

传真：0519-85778196

电子邮箱：crcchem@crcchem.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新宇东路 1 号。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李小俊先生简历

李小俊，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预算经理，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4 月入职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俊先生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1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2	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参股企业	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李小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